

聊城市财政局文件

聊财农整指〔2023〕35号

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属开发区财政主管部门：

根据2023年预算安排和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资金分配建议，经研究，现下达2023年市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2209.9万元（详见附件）。依据《聊城市财政局 中共聊城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聊财农〔2023〕1号）和《聊城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聊财农〔2023〕2号），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采取“大专项+任务清单”方式进行管理。请各县（市、区）要按照绩效管理有关要求，于收到资金30日内编写绩效目标申报表报送市级业务

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同时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各项重点任务全面落实。

附件：2023年市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聊城市财政局

2023年7月19日印发

附件

2023年市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合计	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		
		小计	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		农村电商发展	小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配套	高标准农田工程质量保险补助	
			小计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
合 计	2209.9	709.9	110	30	80	599.9	1500	1300	200
东昌府区	419.46	166.46	35	30	5	131.46	253	186	67
临清市	333.42	138.42				138.42	195	186	9
冠 县	331.26	53.66	40		40	13.66	277.6	182	95.6
莘 县	229.61	179.61				179.61	50	50	
阳谷县	230.63	48.23	35		35	13.23	182.4	182	0.4
东阿县	68						68	68	
茌平区	171.08	35.08				35.08	136	136	
高唐县	221.91	35.91				35.91	186	186	
开发区	55						55	55	
高新区	75.53	52.53				52.53	23	23	
度假区	74						74	46	28

备注：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收入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1 农业农村”；专项转移支付基金支出列“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